

政务要闻

不断提升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执法水平

本报讯（记者丰舒潍 见习记者张璐）昨日上午，为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监察机构的沟通与协作，不断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第一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监察机构联席会在焦作迎宾馆召开,就如何破解“执法难”、如何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如何解决案件取证难等问题进行了座谈研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林涵碧出席会议，副市长胡小平出席会议并致辞。

据悉，该联席会由我市与郑州、漯河、信阳、平顶山等市住建执法监察机构发起，省辖市和省直管县住建执法监察机构作为会员单位组成，其宗旨是交流联谊、协作创新、共同提升。

今年首季孟州市外贸进出口
位居全省县市第一位

本报讯（通讯员任艳婷、权力）日前,从省商务厅传来喜讯：孟州市今年第一季度累计完成进出口总值 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其中,进口完成 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出口完成 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进出口总值、进口、出口三项指标均居全省县市第一位。

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积极为辖区企业争取政策性资金,帮助外贸进出口企业坚定信心,进一步开拓外贸进出口新的领域,中原内配、隆丰皮革等重点出口企业出口增幅明显。其中,中原内配、中原吉凯思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99.6%、19.7%,隆丰皮革出口额居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第一位。该市出口产品主要有皮毛制品、机电制品、高新技术制品和生物医药制品等,其中,机电制品和高新技术制品出口 2974 万美元,同比增长 46%。



连日来，马村区环保局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我为你服务,你为我打分”活动,广泛征求企业对环保工作的意见。目前,该局已经征求了 48 家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图为 4 月 23 日,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在填写意见表。 陈献军 张永强 摄

河南省卫生厅 焦作市人民政府
支持焦作市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
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编者按:今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卫生厅与焦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支持焦作市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此举是贯彻落实河南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支持焦作市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加快焦作市卫生事业发展、实现我市卫生事业新跨越的有效载体,将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健康保障和支撑。今日,本报将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总体思路、合作内容、工作机制予以公布,敬请关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中原经济区建设纲要（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的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积极推动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的建设，促进焦作市卫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河南省卫生厅与焦作市人民政府共同商议，签署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以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着力点，转变卫生发展模式，全面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2015 年，初步建立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提供健康保障。

到 2015 年，全市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4 岁。每千人口床位数 5.0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50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2.0 人。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

二、合作内容

（一）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充分发挥焦作市联动豫西北、对接晋东南的区位优势，支持焦作市、县两级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实验室达标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控制传染病的传播流行，为河南把好“西北大门”。支持焦作新区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支持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为豫西北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疾病预防控制提供技术保证；支持在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豫西北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中心，为焦作市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现代畜牧业，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提供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的技术保证；优先

焦作市人民政府令
第十七号

《焦作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孙立坤
2012 年 4 月 8 日

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第十四条 符合清运资质审批条件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按照城市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式自行清运建筑垃圾。不符合清运资质审批条件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委托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有清运资质的环卫作业公司有偿代运,代运费双方协商。无主建筑垃圾由所在辖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运。

第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管理机构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做到车辆运营安全,车厢密闭化,车身保持整洁完好,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并采取加盖措施,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清运实行双向登记制度。清运车辆出场时,施工单位应在双向登记卡上登记出车时间、装载量;运输到指定的消纳场地后,由消纳场地管理人员对其装载量进行核实,连同到场时间一并在双向登记卡上登记;清运结束后,施工单位和个人凭双向登记卡与市或辖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结算建筑垃圾处理费,处理费以建筑垃圾处理场实际消纳量(吨)计征。

第十七条 装饰、装修的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堆放到指定地点,按照辖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管理机构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环境卫生管理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罚款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

第二十二条 公民有权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市城市管理机构设立举报电话,受理市民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查处。对举报属实者,市城市管理机构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机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及時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机构根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